

证券代码：874317

证券简称：华剑智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超英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承羽、监事孟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蒋鸿源、张新华、丁玲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叶如剑先生汇报《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董事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，保证了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蒋鸿源、张新华、丁玲美向公司提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8)及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鸿源、张新华、丁玲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鸿源、张新华、丁玲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